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90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被告 余欣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伍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參仟伍佰貳拾捌元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仟肆佰貳拾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參仟壹佰零陸元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壹仟玖佰肆拾參元，及其中新台幣肆仟陸佰玖拾陸元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
01 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陳麗麗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